

主编 鍾南

江海文存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顏文敏
《社会科学论丛》卷



C52

Y19

906

江海文存

颜文骥《社会科学论丛》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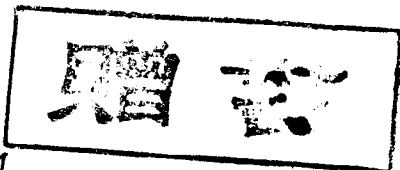
主编 鍾 南

编委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王同书 王沛霖 冉占彩

张震麟 鍾南

校外
颜文骥



A0875575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江海文存

*

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)

850×1168毫米 32开 80印张 10插页 1600千字

1998年1月第1版

1998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

ISBN 7—80504—563—1

I·118 定价(全十卷):168.00元

本卷260千字 本卷定价:18.00元

第一编 语言文字

字 辨 十 例*

一、“荼”和“茶”

“荼”，篆文作，甲骨文、金文无此字。《说文解字》释曰：“苦荼也”。北宋徐铉释曰：“此即今之茶字”。那末“荼”和“茶”究竟是不是同一种植物呢？

《诗·邶风》：“谁谓荼苦？其甘如荠。”《传》：“荼，苦菜也。”

《诗·郑风》：“出其东门，有女如荼。”《笺》：“荼，茅秀，物之轻者，飞行无常。”

《诗·周颂》：“以薺荼蓼。”孙炎曰：“荼亦稂草，非苦菜也。”王肃曰：“荼，陆稂。”

由上述材料来看，“荼”为何物，古人说法也不一致。

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荼，苦菜。”《疏》：“一名茶草，一名选，一名游冬，叶似苦苣而细，断之白汁，花黄如菊。”

* 《字辨十例》由十篇独立的短文组合而成。其中《既和即》、《暴和曝》、《斧和斤》、《戈和弋》四篇，先后发表于1983年和1984年的《语文与逻辑》上。第五篇《杯和怀》发表于1984年5月25日的《语言美》上。1986年南京市语言学会编印《语言论文集》（第一辑），我又写了五篇短文与先前发表过的五篇短文合在一起，名之曰《字辨十例》，收入《语言论文集》（第一辑）。

《尔雅·释木》：“檟，苦茶。”《注》：“树小如梔子，冬生叶，可作羹饮。”

由《尔雅》来看，“茶”明显指二物，一为草本，一为木本。

《康熙字典》引《野客丛书》：“世谓古之茶即今之茶，不知茶有数种，惟茶檟之茶即今之茶也。”此说甚为明白，即“茶”之一种为“茶”。

《同源字典》引徐灏说：“‘苦茶’，即今之茗也。俗作‘茶’。”

综上所述，我们可以这样小结一下：“茶”，古人说法至少包括四物，即“苦菜”、“茅秀”、“稊草”、“茶茗”，后来为了单指可作羹饮之“茗”，而出现了“茶”。

“茶”，《说文》无此字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释曰：“常绿灌木，叶子长椭圆形，花白色，种子有硬壳。”此说与前述《尔雅·释木》中“檟”字注颇为接近。

《韵会》：“茶，茗也，本作茶或檟，今作茶。”

《正字通》：“茶之始，其字为茶。如《春秋》齐茶、《汉志》茶陵之类……惟陆羽卢仝以后则遂易茶为茗，其字从艹从人从木。”

那么，我们常用的成语“如火如荼”中的“茶”字又是什么呢？

王力先生在《同源字典》一四七页说：“诸说不同，当以徐灏说为准。”徐灏曰：“尔雅‘茶’有三物，其一，‘藁、芎、茶’，茅秀也。诗：‘有女如荼’。吴语：‘吴王白裳、白旗、白羽之矰，望之如荼。’是也。”

《辞源》七三七页在“如火如荼”条下释“茶”为“开白花的茅草”。

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成语词典》六二一页释“如火如荼”中的“茶”为“茅草的白花”，并引《国语·吴语》：“万人以为方阵，皆白裳、白旗、素甲、白羽之矰，望之如荼。”

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一一五一页释“茶”：“（1）古书上说的一种苦菜（2）茅草的白花：如火如荼。”

以上诸说，释“如火如荼”之“茶”为“茅秀”，意见基本上是一致的，既然是“茅秀”而不是“茗苻”，当然就不能把“茶”写成“茶”，也不

能把“荼”读成 chá 了。

二、“束”和“束”

“束”和“束”原来均独立成字，后来“束”仅作为偏旁，“束”仍独立成字，但也常作偏旁使用。“束”和“束”仅一笔之差，形状极为相似，因此在作偏旁使用时，常有人混淆不清；如将“刺”读作“刺”(cì)，将“赖”写成“赖”等。

束，甲骨文作，商器束卣亦作，《说文解字》作，并谓：“束，木芒也，象形，读若刺。”段玉裁曰：“束，今字作刺，刺行而束废矣。”于省吾先生曰：“束，乃刺杀人和物的一种利器，总之，束为刺之古文。本为名词，作动词用则为刺杀。”《尔雅》也训“刺”为“杀”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可以肯定，“束”为“刺”的古文。至于“束”训“木芒”也好，训“利器”也好，都是指尖锐的东西，因此从“束”之字，如“棘”“枣”等，均为带刺之物。因而“刺杀”、“刺客”、“刺目”、“刺耳”、“刺骨”、“刺鼻”、“刺配”、“刺绣”、“针刺”、“讽刺”等词，则无不与“尖利”的意思有关。“策”也可训为“刺”，《方言》：“凡草木刺人，北燕朝鲜之间谓之策。”

束，甲骨文作，《说文解字》作，并谓：“束，缚也，从口木。”这就是说“束”从口(wéi)从木，合二字会意。《康熙字典》并特别指出：“从木从口，与束别。”因此从“束”之字，如“束”、“刺”均与缚木有关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束，分别简之也，从束从八，八，分别也。”“刺，从束从刀，刀者，刺之也。”徐锴曰：“刺，乖违也。束而乖违者，莫若刀也。”至于“约束”、“束甲”、“束矢”、“束脩”、“束躬”、“束缚”、“束手无策”、“束之高阁”、“束马悬车”、“束帛加璧”等词语，则无不与捆绑有关。

三、“束”和“来”

“束”，不少人误读成“来”(lái)；而有些人又常将“来”误写成

“耒”。这些错误都是由于对“耒”和“来”二字辨别不清造成的。

耒，甲骨文作, 也作; 商器爵文作, 鼎文作, 象形。篆文作, 《说文解字》：“耒，手耕曲木也。从木推丰。”这就是说，“耒”字合丰木二字会意。那么什么是“耒”呢？《说文解字》释曰：“丰，艸蔡也。象艸生之散乱也。”甲骨文“丰”字作、之形。戴侗《六书故》曰：“丰即契也……古未有书先有契，契刻竹木以为识，丰象所刻之齿。”

按《说文解字》说，“耒”为耕田农具上的曲木，以耒推草。按《六书故》说，“耒”可理解为契刻的工具。《新华词典》释“耒”为“犁上的木把。耒耜是古代耕地的农具，即原始的犁。”《古史考》上还明确提出“神农作耒”，《易·系辞》上说明制耒的方法是“揉木为耒”。

总之，“耒”是一种耕田的农具，因此凡从“耒”之字均与耕地有关，如“耕”、“耦”、“耑”、“耨”等。

来，是“耒”的简化字。甲骨文作或, 金文作, 篆文作, 象形。《说文解字》释曰：“周所受瑞麦……象芒刺之形。”段玉裁释曰：“来之本义训麦。”《广雅》云：“大麦，稊也；小麦，棘也。”从字形看，甲骨文中之“来”字中间竖划象植物之茎，上端象颖，中部左右象叶之斜垂，下部象根。

那么，“来”又怎么用作“来往”之“来”的呢？《说文解字》释曰：“来，周所受瑞麦……天所来也，故为行来之来。”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“来，至也。”《诗·小雅·采薇》：“我行不来”，《传》：“来，至也。”由此可见，“来”作为“往来”之“来”，是由本义引申而来的。

四、“折”和“析”

折，甲骨文作者屡见，象木被“斤”砍断。于省吾先生认为“折”字的初形本作, 并且认为“‘折’与‘析’之别，在于木形之中断与否”。（《甲骨文字释林》341页）

因此,在古籍中,“折”常训为“折断”、“弄断”。如《诗·郑风·将仲子》:“无折我树杞”,《荀子·劝学》:“锲而舍之,朽之不可折”,这二例中的“折”均可释“折断”。又如“折枝”、“折角”、“折柳”、“折床”、“折俎”、“折骨”、“折屐”、“折齿”、“折长补短”、“折槁振落”等词语中的“折”,也都可释为“折断”。而“折中”、“折节”、“折扣”、“折叠”、“折射”、“折腰”、“折磨”、“损兵折将”、“折冲尊俎”等词语中的“折”,可释为“弯曲”、“屈服”、“挫败”、“损失”等,是本义的引申义。

析,甲骨文作或,此字从,乃“木”字的异构。《说文解字》作,释为“破木也”。《同源字典》以《诗·齐风·南山》中“析薪如何?匪斧不克”和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中“其父析薪,其子弗克负荷”为例,释“析”为“劈柴”。因此“析”的本义为“破木”、“劈柴”,由此而引申为“分散”、“分开”的意思。如《书·尧典》:“厥民析”,《传》:“其民老壮分析也”。《论语·季氏》:“邦分崩离析,而不能守也。”以上两例中的“析”,均可训为“分开”。其他如“析羽”、“析珪”、“析产”、“析烟”、“析箬”、“析骨”、“析律二端”、“条分缕析”等词语中的“析”,也可释为“分开”。

五、“既”和“即”

“既”和“即”读音相似,字形相似,常有人将“即使”写成“既使”,将“立即”写成“立既”,虽经指出,仍常写错。

“既”和“即”都是会意字,有同样的偏旁“艮”,因此在意义上有共同之处;但是它们又有不同的偏旁“旡”和“卩”,因而在意义上又有明显的差别。

“即”,甲骨文作,,是表示器皿中盛着食物,是表示一个人跪坐在地上就食。

“既”,甲骨文作,,金文作,表示一个人吃完食物后反过头来或转身张口打饱嗝。

因此这两个字虽然都与食物有关,但“既”表示进食之后,而“即”表示靠近就食。这样引申开来,“既”就有“……之后”的意思,而“即”就有“就(就近)”的意思。《新华字典》上“即”解释为“靠近”、“接触”,“既”解释为“副词。动作或事情已经过去”,就是根据这两个字的本义引申而来的。现代汉语中的“既然”、“既而”、“既往不咎”、“既来之,则安之”和“即使”、“立即”、“即刻”、“即将”、“即席”、“即景”、“即兴”、“若即若离”、“即景生情”、“即以其人之道,还治其人之身”等词语也是由本义引申而来的。

六、“暴”和“曝”

《荀子·劝学》中有这样一句:“虽有槁暴,不复挺者,揉使之然也。”苏洵《六国论》中有这样一句:“思厥先祖父,暴霜露,斩荆棘,以有尺寸之地。”以上两句中“暴”字的读音,均应为 pù,分别释为“(枯)干”、“显露”。

暴,小篆作,《说文解字》:“晞也,从日从出从𠂔从米”。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释曰:“日出而竦手,举米晒之,合四字会意。”这就是说太阳出来了,两手举着粮食晒,这是“暴”字的本意。

至于“曝”字,《辞源》第一四五四页上“曝”字条下引北齐颜之推《颜氏家训·书证》曰:“案字书,古者暴晒字与暴疾字相似,唯下少异,后人专辄加傍日耳。”这就是说,古代“暴晒”之“暴”与“暴疾”之“暴”字形相似,但字的下部略有差异,因而将两字相混,写成一个“暴”字。而为了区别这字的两种不同意义,又在“暴”字左边加“日”,表示“晒”的意思。因此“暴”字和“曝”字通假,在表示“晒”的意思时读音也应和“曝”字相同,即应读 pù 而不读 bào。

“凶暴”、“残暴”之“暴”,本是另一字,古文作,从鹿从火从日,合三字会意。这个字是在由篆到隶的过程中,与“暴晒”的“暴”相混的。

在文言文中，“暴”作“凶恶”、“迅疾”、“短促”、“急躁”、“搏击”解时均读为 bào，如“暴行”、“暴兵”、“暴掠”、“暴横”、“暴卒”、“暴贵”、“暴戾恣睢”、“暴殄天物”、“暴虎冯河”等。“暴”作“晒”、“显露”解时，一般读 pù，如“暴室”、“暴灸”、“暴骨”、“暴露”、“暴章”、“暴著”、“暴扬”、“暴鳃龙门”等。

七、“斧”和“斤”

苏东坡《石钟山记》一文中有这样一句话：“而陋者乃以斧斤考击而求之，自以为得其实。”句中“斧”“斤”二字，是指两种不同的器物呢，还是指同一种器物呢？课本注释为“刃纵的叫‘斧’，刃横的叫‘斤’”又是怎么回事呢？

甲骨文中有“斧”字，写作，象横列的斧形；商代金文也有“斧”字，写作，象纵列的斧形，和出土的实物相符。

由此可见，“斧”最早为相形字。在已发现的甲骨文中，后期甲骨文有从斤父声的“斧”字，但仅有一例；西周金文的“斧”字数见，均为从斤父声，后世一直沿用。所以我们今天所用的“斧”字，就成了从斤父声的形声字了。

至于“斤”字，一九七四年在山东莒县出土的属大汶口文化晚期（距今四千多年）的陶器上，发现了四个象形符号，其中有一个是，郭锡良先生认为是“斤”（见《汉字知识》）。于省吾先生也认为“斤”字的初形已在甲骨文中出现（见《甲骨文字释林》），那么“斤”字为象形文字就更明确了。

篆文“斤”作，《说文解字》释为“斫木斧也，象形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横者象斧头，直者象柄，其下象所斫木。”

至此，我们已经可以肯定“斧”与“斤”本是两种不同的器物。但是这两种器物的差别在哪里呢？从这两个字的初形，我们已可大致看出。程瑶田《考工创物小记》说：“斧横斫，斤直斫”。王筠《说文释

例》说：“斤之为器，今无此名，即锁字也，字又作斨。”查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：“斨子，削平木料的工具，柄与刃具相垂直成丁字形，刃具扁而宽，使用时向下向里用力。”这样“斧”与“斤”的区别就比较清楚了。

其实，在古文中，“斧”“斤”连用，往往是指斧子。《孟子·告子上》中“中山之木尝美矣，以其郊于大国也，斧斤伐之，可以为美乎？”《淮南子·说林》中“质的张而弓矢集，林木茂而斧斤入”等，都是这样用法。因此苏东坡《石钟山记》中的“斧斤”，就是指斧子，不必解释为“斧”和“斤”两种器物。

因为“斤”原来就是一种砍削木头的工具，所以凡从“斤”之字，均有砍削之意。如“斩”释为“砍、杀”，“斯”释为“割、析”，“断”释为“截、析”，“斫”释为“砍、削”，“斥”释为“开拓、扩大”，“新”释为“取木”，“所”释为“伐木声”等等，便是例证。

八、“杯”和“抔”

孙中山《〈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事略〉序》一文中，有“黄花岗上一抔土”一句。其中的“抔”（音 pōu）字若分辨不清，常易写成“杯”，读成“bēi”。

“抔”，《说文解字》无此字，但有“掬”字。《说文》释曰：“掬，把也。今盐官入水取盐为掬。从手音声。”于省吾先生说：“甲骨文无否字，以不为否，否乃不的后起字。”而“否与音本为同字，后来分化为二。”（以上均见《甲骨文字释林》394页）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古代的“掬”，就是现在的“抔”字。

《唐韵》《集韵》《韵会》《正韵》均释“抔”为“手掬物也”。《辞源》释“抔”为“以双手捧物。”《礼·礼运》：“汙尊而抔饮”，《疏》曰：“以手掬之而饮也。”《汉书·张释之传》：“愚民取长陵一抔土”，《注》曰：“抔：谓手掬之，今学者读为杯勺之杯，非也。”元好问《学东坡移居诗》：“得损不相偿，抔土填巨壑。”《辞源》：“抔土：一掬之土，极言甚少。”

“杯”，《说文解字》作𩚑，从木从音。《辞源》释曰：“盛饮料的器皿”。

因此，“杯”和“坏”虽字形相似，但意义和读音均不相同，这是我们应该注意分辨的。

九、“戈”和“弋”

有人常将“武”写成“戔”，多了一撇，虽经指出，无奈旧习难改，仍常写错。究其原因，恐怕与不了解“武”字的造字本义和形式演变有关。

武，篆文作𠄎，从止从戈。《说文解字》释曰：“楚庄王曰……止戈为武。”这就是说，“武”字是合止戈二字会意。从篆文来看，“武”字的上方，明显是“戈”而不是“弋”，那么后来怎么少了一撇呢？其实这一撇并不少，在汉字隶变的过程中，歪写成了“武”字，仍旧从止从戈，只不过形态上有所变化而已。查字典时，只能在“戈”部查到“武”字，在“弋”部是查不到武字的。那么“武”字为什么从“戈”而不从“弋”呢？“戈”和“弋”的区别究竟在哪里呢？

戈，甲骨文作，篆文作，象形。《说文解字》释曰：“平头戟也，从弋，一横之象形，凡戈之属皆从戈。”这就是说，戈是一种兵器，因而从戈之字均与杀伐有关。如“我”字，篆文作，北宋徐锴曰“从戈者，取戈自持也。”如“伐”字，甲骨文作，象以戈砍人之颈。如“或”字，《说文解字》释曰：“从口戈以守一。一，地也。”此外，如“戮”、“戡”、“戍”等字无不与杀伐有关，“戎”、“戚”、“戟”等字则无不与兵器有关。

弋，甲骨文作或，篆文作，象形。于省吾先生释曰：“象竖立有权之木于地上之形”。《说文解字》释曰：“弋，橛也。”《说文通训定声》释曰：“凡竖木而短者，皆得曰橛。”这就是说：“弋”的本义是竖立于地、顶端分杈的短木。《辞源》一〇三六页：“弋，小木椿，今作杙。”《尚书》郑注谓：“杙者，系牲者也。”因此从“弋”的字，就与短木棍

有关。如“式”，本来就指车前扶手的横木，“轼”就是指枣心木制造的古代占时日的器具。因为“弋”本来就指可以系牲口的木椿，所以“弋”后来又引申为“以绳系箭而射”，并由此而产生了“鸢”、“弋获”、“游弋”等词

十、“史”和“吏”

“史”“吏”二字，字形相似，仅有一笔之差，而读音和意义均不相同，常有人分辨不清，将“吏部”(lì bù)读成“shǐ bù”(史部)，将“官吏”写成“官史”，因此有必要对此二字作一番辨析。

史，甲骨文作，篆文作。《说文解字》释曰：“记事者也，从又持中，中，正也。”吴大澂《说文古籀补》谓“史”字象“手执简形”。江永《周礼疑义举要》释“史”字曰：“凡官府簿书谓之中……其字从又从中，又者右手，以手持簿书也。”上述三家对“史”字造字本义的解释基本上是一致的，就是说，“史”，本指专门记录事情的人，从中从又，合二字会意。中，中正之意，或指官府文簿；又，是右手。因此凡为史者，均应正直无邪。此乃“史”字的本义。“史官”、“史册”、“史论”、“史学”、“史诗”、“史钞”、“史料”、“史馆”、“史乘”、“史实”、“史无前例”、“历史”、“通史”、“断代史”、“编年史”等词均由本义而来。

吏，甲骨文作，篆文作。《说文解字》释曰：“治人者也，从一从史。”北宋徐锴曰：“吏之治人，心主于一，故从一。”段玉裁曰：“吏必以一为体，以史为用。”这说是说，“吏”本指专门治理百姓之人，从一从史，合二字会意。“吏”字之所以从“一”，乃是指治人者应心中专一，秉公办事，而不应该挟持私虑；之所以从“史”，乃是指治人者应以史为鉴，知兴替，明得失。“吏治”、“吏议”、“吏部”、“吏目”、“官吏”、“差吏”等词均由本义而来。

南京的农谚*

谚语是人民群众的口头创作。《尚书·无逸》：“俚语曰谚”，《国语·越语》：“谚，俗之善谣也”，《说文解字注》：“谚，传言也”，《文心雕龙·书记》：“谚，直语也”。总之，谚语是经过千百万人长年传诵，千锤百炼丰富起来的。它凝聚着广大劳动人民丰富的智慧，反映了人民群众的生活经验和思想感情，已成为祖国文化宝库中一笔极为珍贵的财富，祖国文学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谚语按时间分类，可分为“古谚”、“今谚”；按地域分类，可分为“蜀谚”、“晋谚”、“闽谚”、“吴谚”、“皖谚”、“南京谚”、“湖北谚”等；按内容分类，可分为“农谚”、“气象谚”、“风土谚”、“讽诫谚”等。从以上分类的情况来看，南京的农谚在我国谚语中是占有一定地位的。

我们南京地区地处温带，位于北纬 $31^{\circ}14'$ — $32^{\circ}36'$ 。跨大江南北，既有起伏的低山丘陵，又有富饶的河谷平原，河流纵横，水面占全市总面积的11.4%，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，温暖宜人，四季分明，雨量充沛，农业发达，一年两熟。正如孙中山一九一八年在《建国方略》中所说：“（南京）位置乃在一美善之地区。其地有高山、有深水、有平原，此三种天工，钟毓一处，在世界中之大都市，诚难觅此佳境也。而又恰居长江下游两岸最丰富区域之中心……”。千百年来，

* 本文最初发表于《南京社联》（内部刊物）1987年第四期上，1987年12月收入南京市语言学会编印的《语言论文集》（第二辑），1993年5月又发表在《江苏教育学院学报·社会科学版》上。本文在1987年3月召开的南京市语言学会第四届年会上获优秀论文二等奖，在1994年7月举行的“南京市第三次（1990.7—1993.12）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”活动中获优秀论文奖。

南京地区广大的农民群众在积年累月的农业生产劳动中,经过反复的实践、验证,取得了大量宝贵的经验,摸索出了农业生产上的种种规律,他们把这些认识,浓缩到形象、生动、简短的语句中去,便创造了丰富的农谚。笔者在南京郊区工作了二十余年,收集了三郊(雨花、栖霞、浦口)三县(江宁、江浦、六合)千余条农谚,现就南京农谚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略作阐述。

农谚是我国农业科学资料中极为珍贵的一部分,南京农谚当然也不例外。它在一程度上反映了农业生产过程中各方面的经验、规律,包含着一定的科学道理,放射着劳动人民的智慧光芒。例如:

三耕六耙九锄田,一季收成抵一年。

耕得深,耙得烂,一碗泥巴一碗饭。

早耕地,不用问,树叶杂草抵上粪。

头伏深耕田,赛过水浇园。

三秋勤耕田,丰收在来年。

耕后吹一吹,赛如一交灰。

(“一交”即“一遍”)

这些农谚极其精炼概括地总结了耕地宜早、宜深、宜勤的经验。

又如:

干不死的芝麻,哭不坏的娃娃。

山芋没有巧,只要栽得早。

玉米不擦痒,擦痒就不长。

(指玉米栽植不宜过密,株距以叶片不相擦为好)

儿要胎里富,麦要基肥足。

早种油了头,迟种霜打头。(指油菜)

干花湿荚,豆收石八;干荚湿花,有杆无爪。

稻倒成堆,麦倒成灰。(指水稻不怕倒伏)

要想棉桃结得多,就要一棵挨一棵。

（“挨”即“靠”）

棉花不打叉，光长柴禾架。

稀麻密麦，黄豆棵里请客。

头麻见秧，二麻见糠，三麻见霜。

（指苧麻收割时间）

豌豆不择地，瘦坡结好籽。

宁背大头债，不割秋韭菜。

这些农谚形象具体地说明了不同农作物的不同特性。

农业生产的时令性强，受季节限制，因此有一定数量的农谚总结了农业生产与季节的密切关系。如：

麦怕清明连夜雨，稻怕寒露一场霜。

寒露早，立冬迟，霜降收薯正当时。

小暑种芝麻，当顶一支花。

要想萝卜大，不过六月夏。

（指萝卜最好在暑伏前播种）

霜降拔葱，不拔要空。

清明麻，谷雨瓜，立夏种棉花。

清明前后，种瓜点豆。

八月蚕豆四面花，九月蚕豆两面花，十月蚕豆不到家。

（指蚕豆播种期）

寒露落草，死多活少。（指紫云英播种期不宜迟于寒露）

另外，培植农作物有许多环节，并且是一环套一环的。倘若一个环节没有跟上，便会影响全年生产，因此每个环节都为人们所重视。如“土”：

地是活宝，愈种愈好。

耙田面糊盆，薅田薅死人，收稻不吓人。（指淀浆土土质差）

干难耕，湿难耕，半干半湿耕死人。（指青泥条土土质差）

如“水”：

水是命，肥是劲。

茅草多，有水窝。

水过田肥，雪打虫伤。

如“肥”：

地靠粪养，苗靠粪长。

人补桂圆蜜枣，稻补塘泥水草。

种麦不上粪，种稻亏了本。

（指种麦上粪，对后作水稻也有肥力）

如“种”：

好种出好苗，好葫芦出好瓢。

小麦两头尖，一月要见两回天。（指麦种要多晒）

如“管”：

无雨不要怕，握紧锄头把。

麦锄三交肯分头，稻锄三交肯低头。

干锄棉花湿锄麻，露雾小雨锄芝麻。

农业生产和气候有着密切的关系，因此在南京农谚中还有不少和气候有关的内容，它是劳动人民长期观测天气变化情况的经验总结，绝大多数经过反复验证，是灵验的。如：

早晨胭脂红，无雨必有风。

人黄有痞，天黄有雨。

太阳拦中现，三天不见面。（指阴雨天）

早霞不出门，晚霞行千里。

春东风，雨祖宗；夏东风，干松松。

云往东，一场风；云往西，观音老母披蓑衣。

早上雾沉沉，中午晒死人。

蛤蟆哇哇叫，大雨就来到。